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会计师认真、敬业，对公司财务报告能提出专业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是适宜的。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会计师认真、敬业，对公司内部控制能提出专业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是适宜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审议交易事项有关的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授权董事会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1,267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为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而提供了 19,200 万元的关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持有的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给莱茵达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智慧地产有限公司所致，莱茵体育如因为提供上述担保而遭受损失，则相关损失均由莱茵达控股及智慧地产承担，并在相关损失发生时由莱茵达控股或智慧地产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向莱茵体育补偿或直接代为承担担保支出。上述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担保对应的借款金额均已还清，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上述 51,267 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指标未到达《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九、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符合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和公司的发展现状。

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独立董事：

黄董良

黄海燕

徐林德